

111年度第3季法務部矯正署嘉義監獄外部視察小組視察報告

製作日期：111年9月30日

一、委員組成

召集人：鄭瑞隆

委員：李妙純、蔡宗晃

二、本季視察業務概述

(一)、 視察計畫或本季視察重點

依111年度視察計畫，111年第3季視察重點：收容人作業技訓辦理情形(含收容人因身心狀況因素需減少作業課程)。

(二)、 視察業務執行概述

1. 本小組於111年9月16日於嘉義監獄行政大樓會議室召開本年度之第3次視察會議。於該次會議邀請嘉義監獄相關科室人員列席。
2. 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影響，嘉義監獄表示依上級防疫措施，為防範疫情擴散，外部視察小組暫時停止進入戒護區，由嘉義監獄業務科室提出視察簡報，視察重點：「收容人作業技訓辦理情形（含收容人因身心狀況因素需減少作業課程）。」邀請作業科長簡報。
3. 外部視察信箱執行情形：
有關外部視察小組陳情信箱（設置於收容人視訊接見、電話接見區域，提供收容人投遞陳情案件）查本

季尚無投訴案件，無待處理案件。

備註:110年9月16日第3次外部視察會議開會決議設置外部視察信箱。

(三)、 視察委員提問、回應與建議事項：

【李純妙委員（教授）提問】

1. 如果收容人對於嘉監辦理的技訓課程沒有參加的意願，有何反映的管道？
2. 如果收容人減少作業課程時已經超過申請時限，嘉監如何處理？

【作業科回覆】

1. 收容人如果對於技訓類別有任何建議，可以透過每月舉行的生活檢討會來反映，本監會將意見列入辦理技訓類別的參考。此外，矯正署為了整合資源，並擴大辦理技訓業務，會指定監所針對特定職訓類別來辦理技能訓練班，同時函文各矯正機關鼓勵機關收容人踴躍參加。
2. 關於收容人申請減少作業課程已超過時限問題，作業導師會視其狀況，先調整其作業項目，必要時會調整到其他適合其身心狀況的作業工場。

【李純妙委員（教授）提問】

對於收容人配業是否有相關規定？

【戒護科回覆】

依據監獄行刑法規定，收容人作業具有強制性。收容人入監後，經過入監調查後，針對其個別

情形，戒護科會將作業科建議當作配業參考。而戒護科會依其罪名刑期與身心狀況來配業。例如本監設有老人殘障工場、戒菸工場、性侵家暴工場、長刑期工場、短刑期工場…等。

【鄭瑞隆委員（教授）建議】

貴監辦理收容人技能訓練，希望能符合收容人需求，同時作為復歸社會之準備，降低再犯率。

【作業科回覆】

這是我們努力的目標。

【蔡宗晃委員（醫師）提問】

貴監收容人對於作業科辦理諸多類別技訓班的報名情況如何？

【作業科回覆】

收容人報名技訓班的情形還算踴躍，甚至有收容人在生活檢討會反映報名好幾次都沒有錄取…

此外我們作業科目前研擬針對殘障收容人辦理相關技能訓練課程，來使是類收容人更能復歸社會。

尤其，對於辦理技訓類別時，我們也請調查分類科作相關統計，作為辦理技訓類別的參考。

【蔡宗晃委員（醫師）提問】

1. 請問是類技訓課程定義為勞務或是技能訓練？
2. 這些技訓課程有何考核方式？例如技術士檢定拿到證書等。
3. 參加技能訓練班之收容人有何獎勵措施？

【作業科回覆】

1. 本監辦理技訓課程是以「訓用合一」的原則。這些技訓課程定義為技能訓練，而不是類收容人在結訓後會配到相關工場參加作業，如此一來就歸類為勞務，而且接受過技能訓練收容人勞作金分配金額會比未參加技能訓練收容人高。
2. 相關技術士檢定場所，必須經過內政部職訓局認證，方能作為檢定場所。本監開辦技能訓練皆為短期訓練。礙於場所與設備，無法提供收容人參加檢定。但是，參加諸類技能訓練收容人還是必須有足夠時數，技術上也要經過授課老師的考核。矯正機關如開辦技術士檢定技訓班，本監會將諸類訊息公告讓收容人自由報名參加。本監辦理技訓課程除了讓收容人習得一技之長，作為復歸社會的準備（如汽車美容班、烘焙班…），另外對於文化技藝的傳承，也是辦理技能訓練的另一個目的（如交趾陶班、玉船木雕班…）。
3. 本監辦理技訓課程是以「訓用合一」的原則，例如，縫紉班訓練結束後之收容人，多數會配業到縫紉工場參加自營作業；烘焙班訓練結束後之收容人，會配業到烘焙坊參加自營作業。接受過技能訓練收容人已經具備相關技術，因此勞作金分配金額會比未參加技能訓練收容人高。同時對於是類收容人經過作業科的作業考核與戒護科的行狀考核，表現優良者可以陳報獎狀或提早晉分等獎勵。

【蔡宗晃委員（醫師）提問】

貴監未核准申請減少作業課程的收容人原因為何？

【作業科回覆】

申請減少作業課程絕大部分是因為身體狀況或是年齡因素。但是有極少數收容人是因為心存投機想減少作業課程讓作業時輕鬆一點。

【蔡宗晃委員（醫師）建議】

作業科報告中，針對接受過技訓課程後出監收容人共有58名，正常就業有32名，而這32名當中與技訓相關的有12名，比例大概為20%。因此建議對於辦理技能訓練的項目，能符合大環境的需求與期待來提高比率？

【作業科回覆】

對於相關調查，本監協調調查分類科持續辦理參加技訓出監收容人後續追蹤事宜，並與收容人生活檢討會提出攸關技訓項目之建議，做為辦理技能訓練項目之參考依據。

三、視察內容及處理情形

| 案由 | 視察內容及處理情形 | 視察小組建議(由視察小組提出具體建議) |
|-------------------------------|---|---------------------|
| 本監辦理技能訓練之收容人出監後就業情形與他監辦理情形比較。 | 提醒本監辦理技能訓練與他監辦理技訓比較，以出監收容人就業情形比較做為辦理技訓項目參考。 | |
| 每位收容人技訓成本與他監比較有無差異。 | 針對辦理技能訓練收容人出監後是否從事相關行業，以了解技能訓練成效。 | |

| | | |
|------------------------|---|--|
| 本監收容人申請減少作業課程原因及未核准原因。 | 視察委員以醫師角度，關心部分收容人可能因年邁或本身身心有殘疾申請減少作業課程，因此請貴監對於是類收容人主動發現並予以協助。 | |
|------------------------|---|--|

四、歷次視察建議處理情形(含解除追蹤、解除追蹤持續辦理、繼續追蹤等，此部分內容由機關提供，由外部視察小組視需要放入)

| 年度 | 季別 | 視察建議 | 機關辦理情形 | 追蹤辦理情形 | 管考建議 |
|-----|----|--|--|---|------|
| 111 | Q2 | 視察委員以醫師角度，發現本監部分收容人可能因年邁或本身身體健康不佳，因此建議若收容人確診，應先注意其身體狀況是否有其他慢性疾病（如肝功能不好或有凝血功能不好…等）並請醫院確定確診收容人後續照護的明確作法。 | 嘉義監獄回覆： 本監的健保醫療採取整合性醫療，所以快篩陽性病人，經看診確診後，醫師會評估病史及目前服藥情形，若有必要則開立抗病毒藥品，並監測病人狀況。 | 本監確實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規定指示辦理。目前本監沒有 covid-19 確診病人。 | 解除列管 |

| | | | | | |
|-----|----|--|--|---|------------------------------------|
| 111 | Q1 | 建議可以與非政府組織(如教會)建立聯繫關係,尋求宗教的力量來改變出監收容人。 | 透過成功安置之案例,建立與合作機構之社會協助網絡,未來並嘗試尋求相關社會福利團體協助。 | 近期個案:受刑人呂○○因假釋後無固定住居所而有安置需求,本監已與「亞美州病媒工程企業社」建立合作聯繫關係。未來持續視實際個案情形,建立民間資源(如教會、宮廟、社會福利基金會等)協助網絡。 | 繼續列管 (請機關了解呂員是否願意接受教會關懷輔導,俾利安排) |
| 111 | Q1 | 建議受刑人復歸轉銜安置涉及與地方政府之協調等跨部會問題時,應尋求中央協助。 | 1. 透過每季召開之復歸轉銜會議,將相關問題反映予矯正署瞭解。 2. 將委員建議事項,依監獄及看守所外部視察小組實施辦法第17條第3項規定,本案內容涉及上級機關之權責,報由上級機關處理。 | 【調查科說明】 相關問題均透過會議紀錄函報予矯正署瞭解,矯正署已於111年2月7日函請衛生福利部釋疑。 【秘書室補充】 本案建議本監於111年4月14日嘉監秘字第11100010810號函報矯正署,並告知旨案「因具通案性質,屬鈞署權責,報請回覆說明,俾利將處理結果回應本監外部視察小組知悉。」 | 繼續列管 |

| | | | | | |
|-----|----|---|---|--|------|
| 111 | Q2 | <p>確診患者若需要服用 covid-19 抗病毒用藥，請負責問診醫師要仔細評估是否可以服用抗病毒藥，以免造成嚴重副作用。</p> <p>3. (提案者 蔡宗晃醫師)</p> | <p>視察委員以醫師角度，發現本監部分收容人可能因年邁或本身身體健康不佳，因此建議若收容人確診，應先注意其身體狀況是否有其他慢性疾病（如肝功能不好或有凝血功能不好…等）並請醫院確定確診收容人後續照護的明確作法。</p> | <p>嘉義監獄回覆： 本監的健保醫療採取整合性醫療，所以快篩陽性病人，經看診確診後，醫師會評估病史及目前服藥情形，若有必要則開立抗病毒藥品，並監測病人狀況。</p> | 解除列管 |
|-----|----|---|---|--|------|

五、附件：法務部矯正署嘉義監獄111年第3季外部視察小組會議紀錄1份。